

103 年度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(第 2 期)」
預算執行查核報告

受查核單位：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

經濟部水利署
104 年 3 月 19 日

103 年度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(第 2 期)」 補助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103 年度補助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辦理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(第 2 期)」計 11 件，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，皆已完工。

二、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 10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

- 1、明德水庫第 5 次安全評估：發包總經費 5,700,000 元(採 102 及 103 跨年度方式執行)，本署全額補助，已核撥 5,700,000 元，實際決算數及核銷數 5,700,000 元。
- 2、大埔水庫吊門機控制設備及閘門水封破損等更新改善工程：發包總工程費 3,738,000 元(採 102 及 103 跨年度方式執行)，本署補助 80%計 2,990,400 元，已核撥 2,990,400 元，因工程變更設計已繳回減列金額 138,400 元及核銷 2,852,000 元，目前完工驗收中。
- 3、大埔水庫大壩下游護坦改善工程：發包總工程費 6,156,000 元(採 102 及 103 跨年度方式執行)，本署補助 80%計 4,924,800 元，已核撥及核銷 4,924,800 元，並繳回結餘款 4,000 元，及按補助比例繳回廠商違約金 4,645 元與逾期罰款 5,806 元。
- 4、劍潭水庫閘門操控系統更新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：發包總工程費 4,535,000 元(採 102 及 103 跨年度方式執行)，本署補助 80%計 3,628,000 元，已核撥 3,628,000 元，實際決算數及核銷數 3,628,000 元，並按補助比例繳回廠商違約金 36,080 元及逾期罰款 45,100 元。
- 5、大埔水庫蘇拉颱風風災改善工程：發包總工程費 6,719,000 元(採 102 及 103 跨年度方式執行)，本署補助 80%計 5,375,200 元，已核撥 5,375,200 元，經完工決算後核銷 5,018,400 元，並繳回結餘款 356,800 元。

- 6、明德水庫排砂閘門及吊門機改善工程：發包總工程費 5,863,000 元(採 102 及 103 跨年度方式執行)，本署全額補助，已核撥 5,863,000 元，實際決算數及核銷數 5,863,000 元。
- 7、明德水庫蓄水區仁隆段 637-1 地號護岸整治工程：發包工程總工程費 2,500,000 元，本署全額補助，已核撥 2,500,000 元，實際決算數及核銷數 2,500,000 元。
- 8、大埔水庫閘門噴砂、緊急備用發電機增設及壩體觀監測相關設備更新改善工程：發包總工程費 3,758,000 元，本署補助 80%計 3,006,400 元，已核撥及核銷 3,006,400 元。
- 9、劍潭水庫蓄水區大桃坪段 248-2 號等 3 處護岸整治工程：發包總工程費 4,030,000 元，本署補助 80%計 3,224,000 元，已核撥 3,224,000 元，實際決算數及核銷數 3,224,000 元。
- 10、103 年度明德水庫清淤工程：發包總工程費 9,619,000 元，本署全額補助，已核撥 9,619,000 元，實際決算數及核銷數 9,536,154 元，並繳回管制站保全費結餘 82,846 元。
- 11、大埔水庫蓄水區石子溪護岸整治工程：發包總工程費 1,751,000 元，本署補助 80%計 1,400,800 元，已核撥 1,400,800 元，實際決算數及核銷數 1,400,800 元，並按補助比例繳回廠商違約金 9,240 元及逾期罰款 11,550 元。

(二) 綜上，補助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辦理之案件，經查均依規定辦理年度核銷，其中 8 件完工(成)決算部分，皆已繳回賸餘款；另 3 件已完工驗收尚未決算部分，後續請依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補助管考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，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 30 日內檢附工程決算書等文件送本署辦理結案，如有賸餘款時應併同繳還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，凡有進度落後情

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，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%以上者，則另函文受補助單位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並積極趕趲，限期完成。

四、工程執行效益

- (一) 強化水庫設施功能，有效延長設施使用壽命。
- (二) 維持水庫功能正常，增加供水穩定度，降低缺水風險。
- (三) 維護水庫正常運作，確保水庫安全，並保障其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四) 清淤增加水庫蓄水容量，提升水庫調蓄功能。
- (五) 保育水庫集水區內蓄水範圍及保護帶之水土資源，增進水源涵養，有效減少水庫落淤、改善水體水質及延長水庫壽命。

五、結論

- (一) 本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苗栗水利會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- (二) 部分工程已完工驗收多時，尚未將工程決算書等文件送本署辦結者，請儘速辦理。
- (三) 工程預算書所列工程管理費，其中出差用途部分，應列由各該相屬工程項下支應。
- (四) 104 年度核定工程辦理時，請依本署 99 年 1 月 27 日經水源字第 0991500057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（修正本）」，考量綠色原則辦理規設事宜。

查核人員：

主計室：周亭庭

水源經營組：林秀娟、邱士恩

查核日期：104 年 3 月 19 日